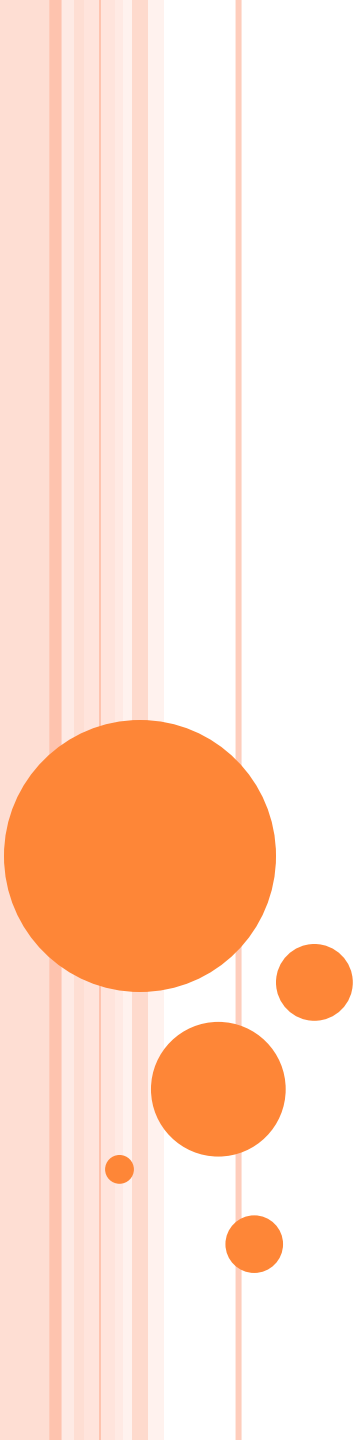




# 其他法令宣導-內線交易

會計課 黃玫芬

114.05.14

## 四、其他法令宣導-內線交易：

### ◎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

指具備特定身分之人，實際知悉有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明確消息時，於消息未公開前或消息公開後18小時內，不得自行或以他人之名義，買入或賣出該公司之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
## 四、其他法令宣導-內線交易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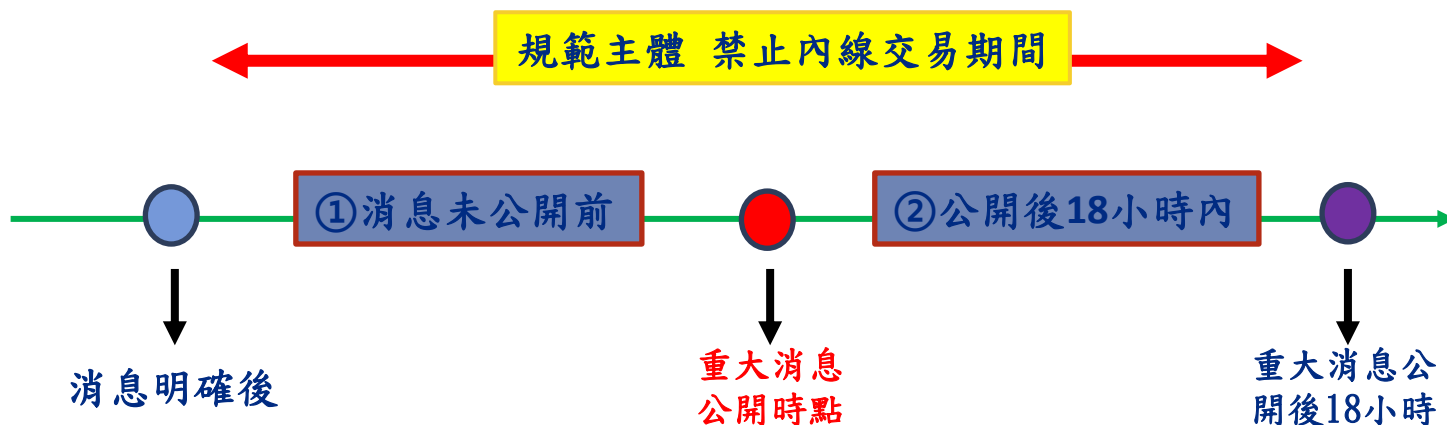
### ◎受規範主體

- 1、內部人：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10%以上之股東。
- 2、準內部人：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，或喪失內部人及上述身份未滿六個月者。
- 3、消息受領人：從前兩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。

## 四、其他法令宣導-內線交易：

### ◎禁止交易期間

該重大消息明確後，於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。



## 四、其他法令宣導-內線交易：

### ◎內線交易之罰則：

#### 1、刑法第171條：

- (1)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(2)得併科新台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。
- (3)犯罪所得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以上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。

#### 2、民法第157條之1第3項、4項

- (1)損害賠償：對當日善意相反買賣之人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2)賠償金額：當日善意交易人之交易價格，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。

## 四、其他法令宣導-內線交易：

### ◎內線交易之防範及提醒：

#### 1、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

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，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，包括（但**不限於**）董事不得於**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**，和**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**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。（公開資訊觀測站系統公告之時間為準。）

#### 2、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之規定，「**獲利**」**非內線交易之構成要件**。另證券交易法規範之行為主體（內部人、準內部人及消息受領人）於上市公司未公開之利多重大消息前買進，公開後仍未賣出之行為，如事證符合內線交易構成要件，仍受內線交易之規範。

~謝謝各位~

